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厦门分公司文件

厦太保产发[2020]39号

关于印发《太平洋产险厦门分公司 数据维护和提取管理办法(2020年版)》的通知

各机构、各部(室):

为加强数据管理,确保数据安全,改善数据质量,提高数据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明确数据管理职责,促进数据管理工作规范、有序,经研究,分公司制订《太平洋产险厦门分公司数据维护和提取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太平洋产险厦门分公司 数据维护和提取管理办法(2020年版)

第一章 数据管理职责

第一条 各应用单位(财务、承保、理赔等)有义务保证应用 系统数据生成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二条 信息技术部负责系统数据维护,保证应用系统数据的安全与稳定。

第二章 数据维护规范

第三条 业务数据修改应通过规范的业务审批流程处理,相关 人员不得直接修改数据库数据。

第四条 可通过业务系统处理变更的、退保、删除暂收费等功能进行数据维护,一律在业务系统中进行处理,信息技术部数据维护人员不得对这类数据进行后台修改、删除等非规范性操作。

第五条 除可通过业务系统维护的数据外,按以下操作流程进 行规范维护:

- (一)对于分公司有权限维护的数据,由申请部门在太保E办-办公中心-IT需求申请流程发起数据维护申请,经相关业务管理部门会签及业务机构分管班子同意后,由信息技术部负责人进行最终审核,并安排数据维护人员维护。
- (二)对于分公司无权限维护的数据,申请部门在IT云平台中提交数据修改申请,经相关业务管理部门会签及业务机构分管班子同意,由信息技术部负责人进行最终审核,并安排数据维护人员提交总公司进行修改。

第六条 数据维护人员数据更改维护步骤如下:

- (一)仔细阅读维护申请,确认申请单填写要素是否齐全、审核流程是否完备。
 - (二)数据维护前,备份需维护的数据并妥善保存。
- (三)进行数据维护。维护人员按照申请单中的维护需求编写 SQL程序,并将SQL程序妥善保存,以便备查。

第三章 数据维护人员主要职责

第七条 数据维护人员应认真阅读分析每件"数据维护申请 单"内容,并确认部门会签、分管领导审批流程是否完备。

第八条 每一次进行数据更改操作,数据维护人员必须在测试环境上进行严格的数据更改测试,并做好正式维护前的系统数据备份工作。

第九条 通过数据测试后,确认更改策略正确可行,方可进行正式更改。对于大量或大范围的数据修改工作,实行审核与操作分离的形式,即数据维护人员必须将修改策略上报信息技术部负责人审定同意方可进行操作,严禁同一人员既负责审核,又负责更改数据。

第十条 数据维护人员完成"数据维护申请单"数据修改处理 后,需记录处理情况。数据维护人员在进行正式维护中须严格按照 数据操作规程进行,以保持数据库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

第十一条 数据维护人员应将处理结果和情况及时通过电话或 0A通知相关申请人员。 第十二条 数据维护人员应定期分析维护情况,对存在共性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并向相关部门通报情况。

第十三条 数据维护人员应定期保存和整理数据维护申请和记录,供相关部门考核、分析、利用,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四章 数据提取和报送规范

第十四条 各部门在数据提取和报送前需对数据提取的目的、用途和后果进行研究,以确保数据提取和报送的准确性。

第十五条 在发生数据提取需求时,相关部门或个人能够通过已有系统查询、统计、分析功能进行提取的,必须通过系统进行提取。对于无法利用已有系统功能提取数据的,向相关业务管理单位申请协助提取,业务管理部门为数据提供的第一责任人,财务部数据中心或者信息技术部不直接提供二次数据提取,避免产生提取口径误差,造成部门报送数据偏差。

如业务管理部门有程序提供相应数据但未及时提供造成数据报送时效延误,报送部门和应提供数据的业务管理部门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若已有系统无法提取的且需由财务部数据中心提供数据的,必须通过太保E办-办公中心-签报流程发起申请,详细描述数据提取原因、内容和口径,并由申请部门负责人及业务分管班子审批同意后,报送财务部数据中心审核。对于可提取的申请,安排财务部数据中心数据维护员进行提取;对不予提取的申请,财务部数据中心应注明理由和建议解决方案,并反馈至申请部门。

第十七条 若已有系统无法提取的且需由信息技术部提供数据的,必须通过太保E办-办公中心-IT需求流程发起申请,详细描述数据提取原因、内容和口径进行并由申请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管理部门会签同意后,报送信息技术部进行提取。

第十八条 若分公司无法提取的数据,需由申请部门报总公司相关部门审批后,由信息技术部上报集团信息技术部进行提取。

第十九条 数据提取后,财务部数据中心或信息技术部需根据应用场景对相关敏感信息数据进行脱敏处理后发送至各业务管理部门,业务管理部门需及时对数据进行校验,以保证数据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及时将校验后的数据提供给数据所需部门。在校验过程中对数据有疑问需及时反馈,如超时限不反馈的视为默认该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

第二十条 所有涉及数据提取、报送、校验的单位和人员在操作过程中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若发生因数据泄露给分公司造成损失的,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信息技术部和财务部数据中心负责 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关于印发《太平洋产险厦门分公司应用系统数据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的通知》(厦太保产发[2014]5号)文件即行废止。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 厦门分公司办公室

2020年10月27日印发

编录: 曾秀玲

校对: 邱丹丹